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市场监督局的规范表述要求,公司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1幢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幢4层07室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766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衡

注册资本:143,448,332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幢4层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经友好协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部持有的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11.0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创投")。

2、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衡、李彧、夏光、刘宇锋均已回避表决。

二、小苗创投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22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苗创投100%股权

2、小苗创投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7.36万元、净利润1,845.67万元,截至2024年末净资产为75,833.55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4、经核查,小苗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244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本次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5万元	54%	800万元	64%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万元	20%	250万元	2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万元	10%	0万元	0%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万元	10%	125万元	10%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万元	6%	75万元	6%
合计	1250万元	100%	1250万元	100%

2、小苗朗程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959.74万元、净利润253.38万元,截至2024年末的净资产为1,213.62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4、本次交易标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小苗朗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以小苗朗程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最近一次非关联方之间关于该公司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小苗朗程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1.018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壹佰捌拾贰元整),作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通过合法有效的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且其他现有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各方已签署完毕本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无论发生何种违约情形,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苗朗程股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度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小苗创投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苗朗新")系募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小苗朗新820.32万元基金份额,持股比例为4%。公司拟将全部持有的小苗朗新820.32万元基金份额以92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创投")。

5、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衡、李彧、夏光、刘宇锋均已回避表决。

二、小苗创投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22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苗创投100%股权

2、小苗创投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7.36万元、净利润1,845.67万元,截至2024年末净资产为75,833.55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4、经核查,小苗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8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5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备案日期::2019年07月18日

备案编码:SGV436

本次转让前后主要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5.61万元	49.42%	10,955.93万元	53.42%
2	李彧	2,202.93万元	10.74%	2,202.93万元	10.74%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50.80万元	10%	2,050.8万元	10%
4	王振华	1,025.40万元	5%	1,025.40万元	5%
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20.32万元	4%	0万元	0%
6	其他	4,272.94万元	20.84%	4,272.94万元	20.84%
合计		20,508万元	100%	20,508万元	100%

2、小苗朗新2024年营业收入为0.65万元、净利润为2,318.75万元,截至2024年末净资产为20,439.04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小苗创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苗朗程及小苗创投法定代表人李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4、本次交易标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小苗朗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以小苗朗新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该基金最新一次非关联方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成交价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份额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小苗朗新820.32万元出资份额(下称"标的份额",已全部完成实缴)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小苗朗新全部标的份额。

第二条 转让价格与支付主体、支付方式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标的份额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9,285,600元。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兹此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机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甲方转让标的份额,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甲方合法拥有标的份额,且在标的份额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判决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4)甲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合伙协议》或转让方与其他方签署的任何协议。

2、乙方兹此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乙方保证自己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乙方因受让标的份额所支付的对价是受让方合法拥有的财产,保证该等款项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并保证其支付对价的行为已获相关充分的授权;

(3)乙方保证在其受让标的份额后,遵守并履行《合伙协议》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在受让标的份额前,乙方已详细阅读《合伙协议》及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清晰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5)其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受让方与其他方签署的任何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无论发生何种违约情形,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苗朗新基金份额。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度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小苗创投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彧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长陈衡先生代为参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陈衡先生现场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衡、李彧、夏光、刘宇锋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小苗朗程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衡、李彧、夏光、刘宇锋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115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22日("新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5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新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化转债"将自2025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化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8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1151元/张(即合计100.115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股)。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51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8/365=0.1151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22日("新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5日("新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新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15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151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15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22日("新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5日("新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1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新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6日收盘价为120.1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1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5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5年12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3月16日。

6、投资期限:91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5年12月1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6年03月16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0.5%或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2、公